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 年 8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0314
交易代码	0003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1 月 6 日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6,486,148.6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和主动的投资管理，拓展大类资产配置空间，在精选个股、个券的基础上适度集中投资，并通过股指期货实现基金资产的套期保值和股票仓位的快速调节，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谋求资本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灵活资产配置，主动投资管理的投资模式。在投资策略上，本基金从两个层次进行，首先是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一定程度上尽可能地降低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把握市场波动中产生的投资机会；其次是采取自下而上的分析方法，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通过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分析，精选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个股和个券，构建股票组合和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欧志明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3196666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cmf@cmfchina.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7-9555	95566
传真		0755-83196475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mfchina.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深圳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 -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987,026.61
本期利润	26,201,378.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8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8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7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01,646,283.5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

注: 1、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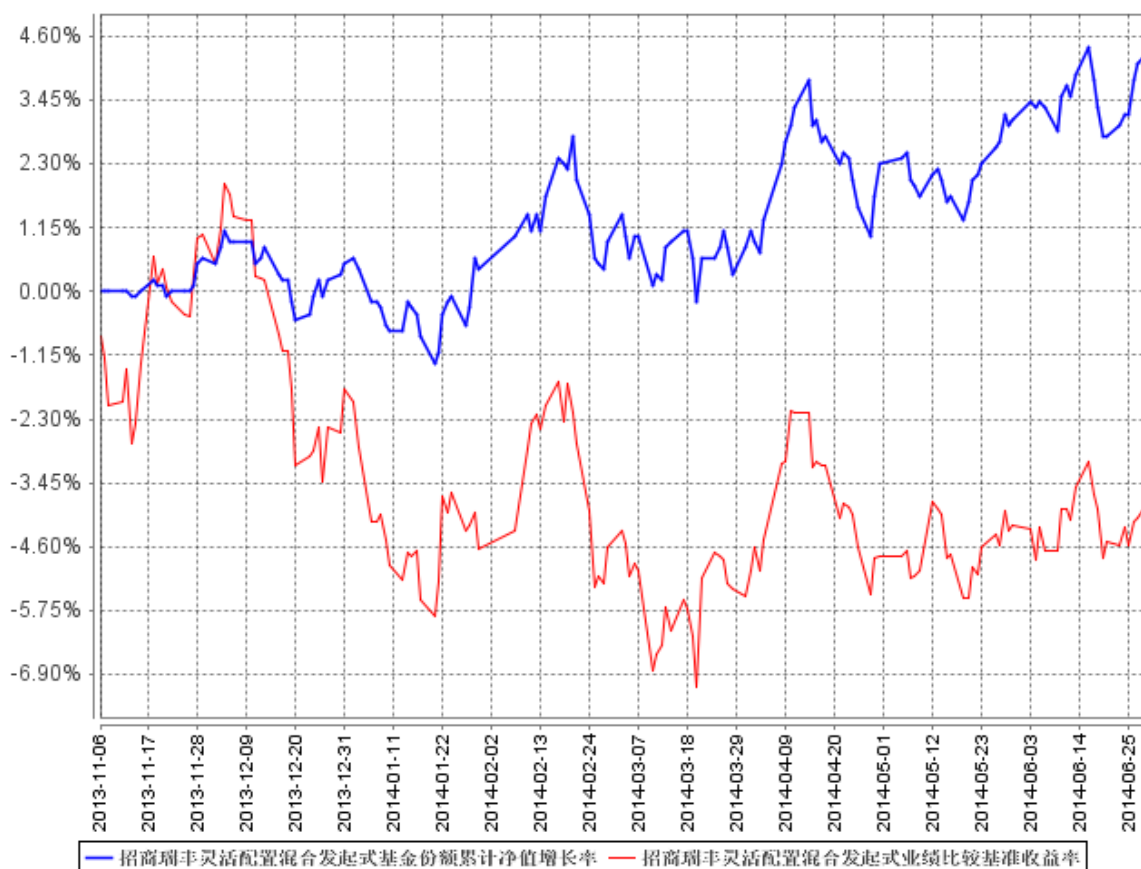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26%	0.35%	0.55%	0.47%	0.71%	-0.12%
过去三个月	3.57%	0.37%	1.89%	0.52%	1.68%	-0.15%
过去六个月	3.88%	0.41%	-1.97%	0.62%	5.85%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40%	0.36%	-3.70%	0.64%	8.10%	-0.28%

注: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在每个交易日实现再平衡。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及对象的规定：本基金投资股票的比例为 0-95%，投资债券及现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5-10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净值的 3%，同时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大于或等于 5%。本基金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成立，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相关比例均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

2、本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经中国证监会（2002）100 号文批准设立，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目前，本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45%。公司注册资本为 2.1 亿元人民币。招商基金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三十八只共同基金，具体如下：从 2003 年 4 月 28 日起管理招商安泰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安泰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泰债券投资基金）；从 2004 年 1 月 14 日起管理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5 年 11 月 1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从 2006 年 7 月 1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7 年 3 月 30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8 年 6 月 19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8 年 10 月 22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9 年 6 月 19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09 年 12 月 2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0 年 3 月 2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从 2010 年 6 月 22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0 年 6 月 2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0 年 12 月 8 日开始管理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上证消费 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 2011 年 2 月 1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从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1 年 6 月 27 日开始管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从 201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优势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3 月 2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6 月 28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7 月 20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8 月 20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2 年 12 月 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2 月 5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央视财经 5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4 月 19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5 月 17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保证金快线货币市场基金；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沪深 300 高贝塔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11 月 6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起开始管理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4 年 3 月 20 日开始管理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从 2014 年 3 月 25 日开始管理招商招财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从 2014 年 6 月 18 日开始管理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一凡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11 月 6 日	-	14	吕一凡，男，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研究所高级研究员。2000 年进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从事研究、产品设计、基金投资等工作，曾任基金开元、基金隆元（南方隆元）、南方高增长基金基金经理，全国社保投资组合投资经理，2013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任招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注：1、本基金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以及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为公司相关会议作出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了所有组合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的相关研究成果向内部所有投资组合开放，在投资研究层面不存在各投资组合间不公平的问题。公司交易部在报告期内，对所有组合的各条指令，均在中央交易员的统一分派下，本着持有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执行了公平交易。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在某指数型投资组合与某主动型投资组合之间发生过一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为满足指数复制比例要求的投资策略需要。报告期内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股票市场回顾

今年以来，股票市场风格继续分化。上证指数窄幅波动，上半年收跌-3.2%。创业板指数宽幅波动，上半年上涨 7.69%。

由于缺乏赚钱效应，市场明显呈存量资金博弈的情形，1 月份在资金面宽松刺激下，创业板大幅上涨 14.68%，同期上证指数下跌 3.92%。农历新年后，在 IPO 重启、上市公司业绩不达预期以及经济下行担忧加剧等压力下，创业板持续调整，权重指数则底部震荡。

2 季度，虽然国内宏观经济依然偏弱，尤其是房地产市场出现明显调整，但政策层面明显加

大了刺激力度和频率，连续出台包括定向降准，再贷款，逆回购，PSL 等货币投放政策，另外地方政府也开始放松地产限购政策。市场对经济担忧情绪缓解，同时理财产品收益率、银行间回购利率等无风险利率水平也明显回落。股票市场比较活跃。

上半年市场结构上出现以下明显特征：第一，小市值个股由于转型预期强烈，大幅上涨；第二，主题投资机会层出不穷。新能源汽车、在线教育、网络安全、京津冀区域规划、国企改革、智能机器人等概念板块显著上涨；第三，二季度以来，在供给收缩，价格反弹逻辑驱动下，包括部分有色、化工以及养殖等子板块表现抢眼；第四，食品饮料、医药以及一些制造业的白马股大幅调整。

(2) 债券市场回顾

上半年债券市场呈牛市走势，利率和信用产品收益率都出现大幅下行。1-2 月份经济数据不断恶化，春节前央行主动逆回购打消了市场对资金紧张的顾虑，收益率出现明显下行，后小幅回调；4 月中下旬国开行获得再贷款的消息被市场确认，推动长端收益率大幅下行；6 月份央行的定向降准范围不断扩大，长端收益率再次下行。

信用债走势大致相似，中高等级信用债和城投债得到市场青睐，信用利差大幅压缩。

(3) 基金操作回顾

年初以来，由于小市值股票普遍估值较高，业绩显著低于预期，整体市场环境一般，我们保持了中性略低的权益仓位，2 月初降低仓位使我们在市场大幅下跌中守住大部分收益。同时我们抓住上半年债券牛市，大幅增加了信用品种以及可转债的仓位，在资产配置上获取很好的收益。

在股票操作上，买入并持有业绩高增长，估值合理的绩优股。在深入研究和跟踪的基础上，同时对个股仓位进行合理锐化，个股选择贡献了较多的收益。同时，也灵活参与了新股申购等确定性较强的投资机会。结构上，行业配置有效锐化，重点持有了我们看好的汽车及公用事业板块。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97%，基金净值表现优于业绩比较基准，幅度为 5.85%。主要原因为：资产配置合理，同时精选并重仓持有的个股贡献较多的收益。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 股市展望

下半年对股市判断偏中性。随着经济逐渐企稳，资金面保持宽松，我们认为下半年仍然有较多的投资机会。结构上，我们认为以创业板为代表的小市值成长股，由于业绩持续低于预期，IPO

重启，估值偏高等原因，有继续回归均值的压力。另一方面，我们认为下半年有价格弹性的周期股票以及受益估值切换并充分调整的传统白马股都有比较好的投资机会。

本基金下半年会继续维持目前偏中性的仓位，个股上继续发掘业绩高增长，估值合理的标的。

(2) 债券市场展望

展望 2014 年下半年的债券市场，社会融资扩张程度以及经济增长强弱将成为主要驱动因素。贷款放量的力度能否对冲非标融资的压缩将决定社会融资增速回升的幅度和持续性，也决定了经济回升的强弱力度；而流动性的定向放松能否扩张到按揭贷款领域，决定了房地产的下行风险能否得到控制，这些因素的变化都将影响利率债的走势。对信用品种而言，无论是杠杆操作的息差空间和借钱的容易程度都意味着信用债仍具备一定的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估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管理制度》进行。基金核算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另外，公司设立由投资和研究部门、风险管理部、基金核算部、法律合规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代表组成的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对估值程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投资和研究部门以及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投资和研究部门定期审核公允价值的确认和计量；研究部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并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核算部定期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风险管理部负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法律合规部负责日常的基金估值调整结果的事后复核监督工作；法律合规部与基金核算部共同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基金经理代表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公司估值委员会集体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核算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报告期无需进行利润分配。在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适时向投资者予以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3,933,613.12	292,312,114.70
结算备付金	1,263,178.93	10,971,558.60
存出保证金	111,387.80	165,157.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2,914,715.08	297,156,462.05
其中：股票投资	225,170,715.08	167,739,084.4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27,744,000.00	129,417,377.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2,500,000.00
应收利息	3,775,377.87	1,843,880.7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0,246.33	7,94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12,068,519.13	829,957,121.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941,464.99
应付赎回款	9,042,709.13	2,334,695.50
应付管理人报酬	755,859.38	1,102,080.15
应付托管费	125,976.54	183,680.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60,226.92	292,102.8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7,463.60	17,930.13
负债合计	10,422,235.57	14,871,953.6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76,486,148.65	811,093,099.07
未分配利润	25,160,134.91	3,992,06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1,646,283.56	815,085,16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2,068,519.13	829,957,121.76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44 元，基金份额总额 576,486,148.6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4,201,670.22
1.利息收入	12,973,194.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801,580.91
债券利息收入	6,112,498.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59,115.59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055,047.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510,905.41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129,016.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415,125.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14,351.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959,076.56
减：二、费用	8,000,292.06
1. 管理人报酬	5,137,014.39
2. 托管费	856,169.0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1,177,165.99
5. 利息支出	619,188.1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19,188.14
6. 其他费用	210,754.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01,378.1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01,378.16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生效，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一年，上年度无可比区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11,093,099.07	3,992,069.00	815,085,168.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201,378.16	26,201,378.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4,606,950.42	-5,033,312.25	-239,640,262.6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9,985,258.43	4,108,422.36	194,093,680.79
2.基金赎回款	-424,592,208.85	-9,141,734.61	-433,733,943.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6,486,148.65	25,160,134.91	601,646,283.56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生效，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成立未满一年，上年度无可比区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许小松 庄永宙 李扬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60 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 930,329,633.05 份，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300318 号验资报告。《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最新公告的《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股票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具有一定核心优势且成长性良好的股票。债券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在确保流动性充裕和业绩考核期内可实现绝对收益的约束下设定债券投资的组合久期，并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为基金资产 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债券及现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 5-100%。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6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0\% \times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0] 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属于此类。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基金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红利再投资和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

量，并于年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 / (损失)、债券投资收益 / (损失) 和衍生工具收益 / (损失) 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根据《招商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

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 6) 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 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08] 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 [2007] 21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 [1998]55 号文、财税字 [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上证交字 [2008]16 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 (b) 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投资收益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 (c)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其中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 (d) 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e)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f)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946,200.00	0.25%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	1,771.80	0.25%	1,771.80	0.68%
------	----------	-------	----------	-------

注：1、上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基金对该类交易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137,014.3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253,842.2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管理人报酬}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56,169.0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 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87,700,000.00	53,816.54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本期
----	----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1 月 06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75.13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75.13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75.13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7349%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无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53,933,613.12	153,174.53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885	宏发股份	2014 年 1 月 7 日	2015 年 1 月 3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5.00	18.36	1,500,000	22,500,000.00	27,540,000.00	-
000965	天保基建	2014 年 5 月 21 日	2015 年 5 月 22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4.46	4.65	2,000,000	8,920,000.00	9,300,000.00	-
600448	华纺股份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 3 月 23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3.90	3.99	1,000,000	3,900,000.00	3,990,000.00	-

603168	莎普爱思	2014年6月24日	2014年7月2日	新股流通受限	21.85	21.85	4,037	88,208.45	88,208.45	-
6.4.11.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6.4.11.1.3 受限证券类别：权证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要说明有助于理解和分析财务报表的其他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25,170,715.08	36.79
	其中：股票	225,170,715.08	36.79
2	固定收益投资	327,744,000.00	53.55
	其中：债券	327,744,000.00	53.5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196,792.05	9.02
7	其他各项资产	3,957,012.00	0.65
8	合计	612,068,519.1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369,040.20	0.5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5,859,165.28	22.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1,130,000.00	10.16
E	建筑业	3,238,509.60	0.54
F	批发和零售业	6,498,000.00	1.0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776,000.00	0.9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9,300,000.00	1.5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5,170,715.08	37.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600886	国投电力	8,000,000	40,800,000.00	6.78
2	000651	格力电器	1,000,000	29,450,000.00	4.89
3	600885	宏发股份	1,500,000	27,540,000.00	4.58
4	603288	海天味业	600,000	20,304,000.00	3.37
5	002415	海康威视	700,000	11,858,000.00	1.97
6	600674	川投能源	1,000,000	11,740,000.00	1.95
7	601633	长城汽车	400,000	10,120,000.00	1.68
8	000625	长安汽车	800,000	9,848,000.00	1.64
9	600872	中炬高新	900,000	9,603,000.00	1.60
10	000965	天保基建	2,000,000	9,300,000.00	1.5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刊登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cmfchina.com> 上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3288	海天味业	43,437,896.35	5.33
2	000651	格力电器	33,218,436.53	4.08
3	300183	东软载波	23,128,949.45	2.84
4	600887	伊利股份	22,729,433.61	2.79
5	600885	宏发股份	22,500,000.00	2.76
6	601169	北京银行	20,496,376.51	2.51
7	002415	海康威视	18,123,094.50	2.22
8	002065	东华软件	16,952,385.06	2.08
9	601633	长城汽车	15,492,142.89	1.90
10	600886	国投电力	13,510,387.32	1.66
11	000669	金鸿能源	13,064,994.74	1.60
12	002069	獐子岛	12,968,309.57	1.59
13	600050	中国联通	12,505,000.00	1.53
14	600109	国金证券	11,941,134.54	1.47
15	600872	中炬高新	10,751,496.89	1.32
16	600276	恒瑞医药	10,438,470.74	1.28
17	000625	长安汽车	10,047,548.74	1.23
18	000400	许继电气	9,878,320.00	1.21

19	000965	天保基建	8,920,000.00	1.09
20	600832	东方明珠	8,197,289.56	1.01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的“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29,357,248.50	3.60
2	300183	东软载波	24,182,418.19	2.97
3	603288	海天味业	20,977,952.54	2.57
4	600352	浙江龙盛	20,149,601.92	2.47
5	600315	上海家化	18,301,755.69	2.25
6	601169	北京银行	18,159,416.84	2.23
7	000651	格力电器	17,421,872.61	2.14
8	002065	东华软件	16,377,427.84	2.01
9	600674	川投能源	15,283,485.00	1.88
10	600585	海螺水泥	14,450,428.79	1.77
11	002100	天康生物	14,214,724.97	1.74
12	600109	国金证券	14,172,593.37	1.74
13	600050	中国联通	12,800,000.00	1.57
14	000400	许继电气	9,891,751.52	1.21
15	002069	獐子岛	9,645,662.41	1.18
16	600276	恒瑞医药	9,465,475.17	1.16
17	600439	瑞贝卡	9,068,214.80	1.11
18	600832	东方明珠	8,851,160.48	1.09
19	000669	金鸿能源	8,459,014.63	1.04
20	601799	星宇股份	7,704,461.99	0.95

注：1、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基金持有的股票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本项“累计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31,023,512.34
--------------	----------------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81,268,383.28
--------------	----------------

注：1、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2、“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1,875,000.00	15.2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1,875,000.00	15.2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60,290,000.00	26.64
7	可转债	75,579,000.00	12.56
8	其他	-	-
9	合计	327,744,000.00	54.4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15	石化转债	700,000	75,579,000.00	12.56
2	140409	14 农发 09	500,000	51,695,000.00	8.59
3	1182100	11 锡交通 MTN2	500,000	50,630,000.00	8.42
4	1382135	13 龙农垦 MTN1	500,000	49,850,000.00	8.29
5	140204	14 国开 04	400,000	40,180,000.00	6.6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股票仓位为主要目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1,387.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75,377.87
5	应收申购款	70,246.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57,012.0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0015	石化转债	75,579,000.00	12.56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885	宏发股份	27,540,000.00	4.58	非公开发行
2	000965	天保基建	9,300,000.00	1.55	非公开发行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3,068	187,902.92	178,043,003.13	30.88%	398,443,145.52	69.12%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90,104.76	0.3452%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比例 (%)		比例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375.13	1.73	10,001,375.13	1.73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1,990,104.76	0.35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1,991,479.89	2.08	10,001,375.13	1.73	3 年

注：1、上述份额总数为扣除认购费用并包含利息结转份额后的总份额数；

2、本基金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仅为基金管理人；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吕一凡先生同时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份额仅在本表“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中列示。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1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930,329,633.0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11,093,099.0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9,985,258.4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24,592,208.8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76,486,148.6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举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 2014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经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因工作变动，赵生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全职担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2、2014 年 2 月 14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 2014 年 2 月 13 日起，陈四清先生担任

本行行长。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作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亦未收到关于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的书面通知或文件。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5	180,660,385.74	23.37%	164,473.25	23.37%	新增
华创证券	2	141,154,766.38	18.26%	128,507.30	18.26%	新增
广发证券	1	80,769,630.84	10.45%	73,532.78	10.45%	新增
光大证券	1	77,718,366.98	10.05%	70,754.73	10.05%	新增
兴业证券	1	77,391,310.53	10.01%	70,457.28	10.01%	新增
银河证券	1	60,549,824.09	7.83%	55,124.45	7.83%	新增
国金证券	1	59,391,847.92	7.68%	54,070.45	7.68%	新增
长江证券	2	33,411,999.86	4.32%	30,418.39	4.32%	新增
中银国际	3	32,538,318.95	4.21%	29,622.93	4.21%	新增
华安证券	1	24,448,816.25	3.16%	22,258.13	3.16%	新增
红塔证券	2	3,226,143.64	0.42%	2,937.07	0.42%	新增
招商证券	1	1,946,200.00	0.25%	1,771.80	0.25%	新增

国海证券	1	-	-	-	-	新增
申银万国	1	-	-	-	-	新增
中金公司	1	-	-	-	-	新增
平安证券	1	-	-	-	-	新增
安信证券	1	-	-	-	-	新增
长城证券	1	-	-	-	-	新增
国盛证券	1	-	-	-	-	新增
国泰君安	1	-	-	-	-	新增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新增
中投证券	1	-	-	-	-	新增
中信证券	2	-	-	-	-	新增
东兴证券	3	-	-	-	-	新增
东海证券	1	-	-	-	-	新增

注：基金交易佣金根据券商季度综合评分结果给与分配，券商综合评分根据研究报告质量、路演质量、联合调研质量以及销售服务质量打分，从多家服务券商中选取符合法律规范经营的综合能力靠前的券商给与佣金分配，季度评分和佣金分配分别由专人负责。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	-	-	-	-	-	-
华创证券	17,659,770.60	20.15%	200,000,000.00	14.51%	-	-
广发证券	24,335,612.90	27.76%	30,000,000.00	2.18%	-	-
光大证券	211,464.00	0.24%	110,000,000.00	7.98%	-	-
兴业证券	-	-	673,800,000.00	48.89%	-	-
银河证券	-	-	229,500,000.00	16.65%	-	-
国金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华安证券	31,605,194.40	36.05%	92,000,000.00	6.67%	-	-
红塔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13,848,028.00	15.80%	43,000,000.00	3.12%	-	-
东海证券	-	-	-	-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